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下调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1月4日起对旗下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下调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和托管费下调情况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将从0.90%下调至0.60%，托管费年费率从0.25%下调至0.20%，具体修改如下：

1、管理费

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托管费

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下调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我公司就《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我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4日起生效。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1.《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1.《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附件2.《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十三、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11月2日起参加东吴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519222 C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吴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吴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吴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吴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吴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吴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吴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jinsc.cn

客服电话：956011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csc.com

客服电话：95351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0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0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0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利债券A	鹏华普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483	0094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投资人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且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0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2年06月01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限制，以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31日，即在2022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1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传真：0755-82825703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年	0.1%
Y≥1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